

教務處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中大教字第 ○九八一—○○○○六號

主旨：公告九十八學年度學生轉系所事宜。

說明：

- 一、**申請期限**：自九十八年五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起至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填具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轉系所申請表**一份（表格請向註冊組洽取，亦可直接至教務處網站中下載），並檢附**成績單**送交轉入、轉出系所核章後，於申請期限內繳回註冊組。
- 三、**轉系名額**：

學系名稱		二年級 預計招收名額	三年級 預計招收名額	四年級 預計招收名額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1	0	0
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		3	0	0
法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2	0	0
數學系學士班		4	2	0
物理學系學士班		10	2	0
化學學系學士班		7	0	0
生命科學學系		2	0	0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8	0	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		5	0	0
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		5	0	0
機械工程學系 學士班	光機電工程組	10	9	0
	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10	9	0
	設計分析組	10	10	0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4	0	0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2	0	0
經濟學系學士班		5	5	0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		12	10	8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22	0	0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21	0	0
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10	0	0
大氣科學學系 學士班	大氣組	5	5	2
	太空組	5	5	2
地球科學學系學士班		3	2	0

*預計招收名額為0者，係指該學系該年級九十八學年度不受理轉系申請。

*申請學生之成績未達各系審查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之名額及審查標準均依照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四、**放榜時間**：九十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五、**其它注意事項**：學生須依據本校轉系所辦法之規定並符合轉入學系所之審查標準，方得轉系所。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亦可直接洽詢各系所或註冊組。

六、申請表格及相關規定可於教務處網站中下載。網址：<http://www.ncu.edu.tw/~ncu7121/>

國立中央大學九十八學年度轉系所招生作業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年	月	日			
九 十 八 年 度	3	23	一	函請各系訂定轉系招生名額	註冊組
	5	1	五	學生申請轉系開始	註冊組 各學系
	5	14	四	學生申請轉系截止	註冊組 各學系
	5	22	五	註冊組將轉系申請名冊及九十九學年度轉系審查標準表送交各系所確認(已於97年8月發文各系調查,茲將調查結果彙整請各系確認內容,確認無誤將提教務會議,通過後編列於99學年度教務章則中)	註冊組
	5	25	一	各學系開始進行轉系初審	各學系
	5	27	三	九十九學年度轉系審查標準確認後送回註冊組	各學系
	6	25	四	各學系(轉系標準不需參考下學期成績者)將轉系初審錄取名單繳至註冊組	各學系
	7	7	二	教師繳交學期成績	全校教師
	7	20	一	各學系(轉系標準參考下學期成績者)將轉系初審錄取名單(詳見附件)繳至註冊組	各學系
	7	22	三	教務處完成錄取名單複審並將錄取名單送交審查委員委員會議討論	註冊組
	7	下旬		轉系(所)審查委員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註冊組 各院院長 各學系
	8	3	一	網路及BBS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註冊組

注意事項:

本年度註冊組負責轉系人員:鄭秀琴

分機:57111、5112、571123、57121

E-MAIL:carel@cc.ncu.edu.tw

國立中央大學各學系學生轉系審查標準表

學 系	審 查 標 準
中國文學系	一、本系審查轉系學生，以資格審查及筆試、口試結果為錄取標準，三項成績之比重，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二、筆試科目為「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比重為 60%；口試由本系三位教師共同執行，成績比重為 40%，二者皆須在七十分（含）以上。 三、其大一國文成績上下兩學期都必須及格。 四、其原系當學期成績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及格。 五、在校期間未受兩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英美語文學系	一、繳交轉系說明信（說明轉系原因並提供個人專業能力自評）。 二、繳交成績單一份。 三、繳交個人英文作品一至二篇。 四、繳交老師推薦信一至二封。 五、初審通過者，方能參加英文筆試及口試。 六、申請須知 1. 申請者為一年級學生，須檢附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之成績單。 2. 申請者為二年級學生，須已修習英文系課程一門（含）以上。
法國語文學系	一、大一國文、英文上下學期無不及格，各科兩學期平均均各達七十分。 二、繳交本校及本系轉系申請表各一份。 三、面試通過。
數學系	一、轉入二年級者其微積分須達 80 分。 二、轉入三年級者其微積分須達 80 分，其餘各數學科目分數須達 70 分或有各該科老師推薦函。
物理學系	一、轉入二級學生： 普通物理、微積分等科目均須及格。 二、轉入三年級學生： 除前述學科必須及格外，電磁學、力學、應用數學（或工程數學）亦須及格。
化學學系	一、轉入二年級學生須符合以下二個標準： 1. 普通物理、微積分等科目上、下學期成績均需達六十五分以上。 2. 普通化學（含實驗）需修滿一學期且成績需達七十五分以上。 二、本系三年級不收轉系生。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一、招收年級及名額 （一）年級：二年級 （二）名額：依學校相關辦法訂定 二、申請資格： 1. 普通物理、微積分須至少修過一學期且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 2. 各學期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 3. 各學期在該班成績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 三、評分標準： 1. 各學期之班級名次佔分 50%（多於一學期以上，取其平均分數）

學 系	審 查 標 準
	<p>(二) 各學期平均成績(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在該班排名前(含)百分之二十。</p> <p>四、評分標準： (一) 該學年學業之班級名次佔六十% $\text{計算方式：實得分數} = 60 \times \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 + 1}{\text{班級人數}}$ (二) 審查成績佔四十%，審查成績由各招生委員按申請者個人資料(含成績單)評定之分數平均之</p> <p>五、申請同學需繳交成績單和自傳(以個性、轉系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記錄為描述重點)一份。</p> <p>六、錄取：成績核算完成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呈送學校轉系審查會議，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公佈。</p>
經濟學系	<p>一、本系審查轉系學生，以資格審查及口試結果為錄取標準，兩項成績之比重由系審查委員會決定之。</p> <p>二、在校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p> <p>三、申請同學須繳交歷年成績單與自傳(以個性、轉系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必要時修業五年之選課計劃為描述重點)，以及本校老師的推薦信二封。</p>
財務金融學系	<p>一、本系審查轉系學生，以資格審查及口試結果為錄取標準，兩項成績之比重分別佔50%。</p> <p>二、申請同學需繳交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單及大學歷年成績單和自傳(以個性、轉系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記錄為描述重點)一份及推薦信二封。</p> <p>三、各學期平均成績(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在原系班上前(含)百分之三十。</p>
電機工程學系	<p>一、招收年級及名額 (一) 年級：二年級 (二) 名額：依學校相關辦法訂定</p> <p>二、資格 (一) 本校學生其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均須及格。 (二) 各學期平均成績(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在該班排名前(含)百分之三十。</p> <p>三、評分標準： (一) 該學年學業之班級名次佔六十% $\text{計算方法：實得分數} = 60 \times \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 + 1}{\text{班級人數}}$ (二) 審查成績佔四十%，審查成績由各招生委員按申請者個人資料(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評定之分數平均之。各委員之審查分數宜介於六十分(含)與九十分(含)之間，如有低於六十分或高於九十分者由給分委員特案說明，並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討論決定該考生分數。</p> <p>四、錄取：成績核算完成並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呈送學校轉系審查會議，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公佈。</p>

學 系	審 查 標 準
資訊工程學系	招收年級：二年級。 申請資格：申請學生必須已修習計算機概論、微積分及普通物理(含實驗)且各科成績均須及格。 審查標準：申請者可依下列二種方式，擇一適用。 一、該學年學業成績之班級名次佔 50%。 $\text{計算方式} = 50 \times \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 + 1}{\text{班級人數}}$ 審查成績佔 50%。(審查辦法另訂之) 二、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生，全學年名次於全班前 10%者，可逕行提送資訊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議審查核准申請。(本項不適用於降轉生)
通訊工程學系	一、招收年級及名額 (一) 年級：二年級 (二) 名額：依學校相關辦法訂定 二、對象 本校學生其大一計算機概論、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均須及格。 三、評分標準： (一) 該學年學業之班級名次佔 50% $\text{計算方式:實得分數} = 50 \times \frac{\text{班級人數} - \text{名次} + 1}{\text{班級人數}}$ (二) 審查成績佔 50%：請繳交轉系申請說明書(含自傳與轉系理由)，以利審查。
大氣科學學系	轉入二年級學生： 一、普通物理、微積分學年成績均須及格。 二、未修普通物理、微積分學系學生其入學考試數學成績須達低標準。 三、除符合上述兩條件外，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轉入三年級學生：除需符合上述規定外，應用數學(或工程數學)亦須及格。
地球科學學系	一、普通物理、微積分學年成績均須及格。 二、未修普通物理、微積分學系學生其入學考試成績須達低標準。 三、除符合上述兩條件外，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附註一：各學系得將操行成績併入審查標準項目。

附註二：他系申請轉入機械工程學系之數理有關專業科目表。

數學系	普通物理、代數、微積分、高等微積分、微分方程
物理學系	力學、應用數學、普通物理、微積分
大氣科學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力學、應用數學、流體力學、熱力學
地球科學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力學、熱力學、應用數學
土木工程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應用力學、流體力學、工程數學、材料力學
化學工程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工程數學、物理化學
電機工程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工程數學
管理學院各學系	普通物理、微積分、工程數學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轉系(所)申請表

NCU Application Form for Department Transfer

98_學年度 Academic year

學號 Student ID No.		姓名 Name			
原系(所)年級 Original Department and grade	系(所) Department	年 Grade	班 Class	組 Group	
擬轉系(所)年級 Intended Department and grade	系(所) Department	年 Grade	班 Class	組 Group	
轉系理由 Reasons					
申請人 Applicant	家長 Parents' Signature :		學生 Student's Signature :		
	年 月 日 (簽章) Year month day (signature/seal)		年 月 日 (簽章) Year month day (signature/seal)		
	通訊處 Address				
	電話 Phone	手機 Mobile			
轉出學系(所)意見 Comment from the original department	轉入學系(所)意見 Comment from the intended department	教務處審查 Examination from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願否降轉 Approval of lower grade transfer	
系主任/所長 Chairperson	系主任/所長 Chairperson	註冊組經辦 Section of Registry	註冊組組長 Registrar	降轉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年級所規定之修課及畢業條件,方得畢業。Students transferring to lower grade are required to meet the graduation criteria of the intended department in order to graduate.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 agree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I don't agree	
研究生轉入學系(所)依_____會議決議申請轉入學生之修業年限、資格考要求規定、論文撰寫要求、學分抵免原則等相關規定之認定標準及決議如下：					

簽核順序 Procedures and Instructions :

轉出學系系主任→轉入學系系主任→註冊組經辦→註冊組組長

The chairperson of the original department →the chairperson of the Intended department →Section of Registry →Registrar

1.申請期限：每年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The time-limit of application: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Section of Registry during the appointed period according to the school calendar.

2.應辦手續 Required procedures :

(1) 填寫轉系(所)申請表乙份。Fill out the "NCU Application Form for Department Transfer".

(2) 歷年成績單。Transcript

*以上兩項文件請先送轉出與轉入學系(所)核章後送教務處審查。Please send the two documents above to both original and intended department for approval before sending them to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for ratification.

3.大學部轉系注意事項 Regulation for Undergraduates:

(1) 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Students can transfer as sophomores before the second academic year begins.

(2) 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If transfer to another department before the third academic year begins, students can transfer to a similar department as a junior, or to a dissimilar one as a sophomore.

(3) 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三年級肄業。If transfer to another department before the fourth academic year begins, the student can transfer to a similar department as a senior, or to a dissimilar one as a junior.

(4) 如自願降級轉系者應在申請表內註明降轉意願，但不得降轉至一年級肄業。Students who agree to a lower grade transfer should mark the agreement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Transfer to the first grade is not allowed.

(5) 每人以申請轉入乙系為限，不得轉到第二系。Students are only allowed to transfer once, second transfer or more is not permitted.

(6) 經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准轉系者，由註冊組書面通知；次學期即按新轉入系(組)註冊日期，到校註冊。If the application is ratified, Registration Section will inform the student in a written form. Student transferred should register on the appointed date according to the new/intended department.

4.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時，轉入學系(所)審查時需一併審查修業年限、資格考要求規定、論文撰寫要求、學分抵免原則等相關規定之認定標準及決議，並附會議紀錄。For graduate students transferring to another department, the intended department must ratify the number of years the student has enrolled, regulations of qualifying exams, requirement on thesis, regulations and resolutions of advanced standing, etc. Conference record should be enclosed as well.